

平泉市财政局文件

平财农〔2023〕6号

平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乡村振兴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3〕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3000万元，支持开展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区建设，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可根据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求，统筹整合使用资金。

严格按照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突出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逐步提高资金占比。部门要充分利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平台，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资金范围，并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认真落实好全过程绩效管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绩效目标，量化绩效指标，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同时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做好绩效自评，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附件：

1、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3]14 号）

2、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分市、县下发）

